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(02)77365663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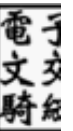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3573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6013573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並預定於107年2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依同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，其內容、程序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本部擬具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），並為廣泛蒐集意見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下列時段辦理旨揭公聽會，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及師資生報名參與：



(一)北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至5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中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南區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立臺南大學J106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Z1U2WfmI3G3iAH4E3>），請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至公聽會實施計畫及本辦法草案資料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即時動態項下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；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02-7734-1258，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工作小組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9-21
14:12:13
電子公文
章